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制氧机系统（注册证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CAP-0-2200V）¹，生产厂为（北京中成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院7号楼516室）。（制氧机系统（注册证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CAP-0-2200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制氧机系统（注册证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CAP-0-2200V）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制氧机系统（注册证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CAP-0-2200V）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经皮黄疸仪 BM-100A），生产厂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经皮黄疸仪 BM-1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经皮黄疸仪 BM-100A）的（关键组件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经皮黄疸仪 BM-1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蓝光治疗仪(移动)(注册证名称：新生儿黄疸治疗仪)XHZ-90S），生产厂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蓝光治疗仪(移动)(注册证名称：新生儿黄疸治疗仪)XHZ-9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蓝光治疗仪(移动)(注册证名称：新生儿黄疸治疗仪)XHZ-90S）的（关键组件辐照灯箱）在中国境内生产。（蓝光治疗仪(移动)(注册证名称：新生儿黄疸治疗仪)XHZ-9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可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